

外商投资稀土行业管理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A4_96_E5_95_86_E6_8A_95_E8_c36_325997.htm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稀土行业利用外资工作改革，促进我国稀土行业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，实现把稀土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战略目标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投资举办稀土行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、外商独资企业、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涉及稀土行业外商投资的活动。 第三条 稀土行业外商投资项目分为矿山、冶炼分离、深加工及应用三大类（具体产品见目录一、二、三）。（一）稀土矿山 禁止外商在中国境内建立稀土矿山企业。（二）稀土冶炼、分离 不允许外商独资举办稀土冶炼、分离项目（限于合资、合作）。（三）稀土深加工及应用 1、鼓励外商投资稀土深加工、稀土新材料和稀土应用产品。 2、对于外商投资稀土应用产品，如该产品所属行业有另行规定的，从其行业规定。 第四条 凡是拟与外商合资、合作建设稀土冶炼、分离项目的中方企业，如原来直接从事稀土矿山生产和经营，则与矿山相关的资产及业务不能进入合资范围。 第五条 稀土行业外商投资项目审批程序。（一）稀土冶炼、分离类项目，不论投资额大小，一律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上报国家计委审批，国家计委将依据国家稀土行业产业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审批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无权审批此类项目。（二）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类项目，属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，因此审批权限可适当下放。总投资额

在3000万美元以下的项目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自行审批，并报国家计委备案。总投资额在3000万美元以上的项目，一律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上报国家计委审批。

第六条 稀土行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程序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的投资项目，须向外经贸部门申请配额、许可证。

第七条 凡外商与中国的公司、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稀土行业股份有限公司，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申请上市发行，该股份公司设立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八条 凡从事稀土冶炼、分离产品生产的我国境内上市公司，中方法人股不得向外资转让。

第九条 凡从事稀土冶炼、分离产品生产的中国境内企业在境外上市，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上市后如发生重大资本变动及股权转让、变更事项，必须报国家计委批准。

第十条 稀土行业外商投资企业的分立、合并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资本发生重大变动，须报原批准成立机构批准，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第十一条 稀土行业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、法规，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。同时，依法享有国家、企业所在地政府规定的各项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。

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、外商投资项目申请人，以及审批机关工作人员，按《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》中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第十三条 华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举办的稀土行业投资项目，比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家计委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2年8月1日起执行。

目录一
稀土矿产品范围。

- 1、氟碳铈矿。
- 2、独居石。
- 3、磷钇矿。

稀土行业管理暂行规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